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 LOF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782,078.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9,266,481.38 份	5,515,596.9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史学通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223413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shixuetong@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2530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宋卫刚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f.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001,326.28	-886,077.98	35,353,772.15	454,754.91	55,727,439.62	953,010.82
本期利润	-55,157,942.45	-732,077.34	13,034,252.77	140,519.42	43,030,717.84	702,906.50
加权	-0.1201	-0.1271	0.0276	0.0205	0.0852	0.0806

平均 基金 份额 本期 利润						
本期 加权 平均 净值 利润 率	-9.57%	-9.93%	2.11%	1.54%	6.82%	6.28%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9.09%	-9.41%	2.17%	1.89%	7.40%	7.11%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109,475,007.08	1,072,610.84	176,560,100.03	2,057,076.73	149,135,882.15	2,041,253.99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0.2384	0.1945	0.3842	0.3472	0.3078	0.2731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551,279,094.33	6,746,658.17	606,785,923.88	7,996,226.58	626,145,728.25	9,904,165.49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200	1.223	1.320	1.350	1.292	1.325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	67.02%	62.51%	83.73%	79.39%	79.83%	76.07%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通利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31%	-0.60%	0.08%	-0.39%	0.23%
过去六个月	-6.18%	0.38%	0.12%	0.06%	-6.30%	0.32%
过去一年	-9.09%	0.32%	0.51%	0.06%	-9.60%	0.26%
过去三年	-0.25%	0.37%	2.55%	0.07%	-2.80%	0.30%
过去五年	11.84%	0.30%	8.87%	0.07%	2.97%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7.02%	0.40%	12.39%	0.08%	54.63%	0.32%

通利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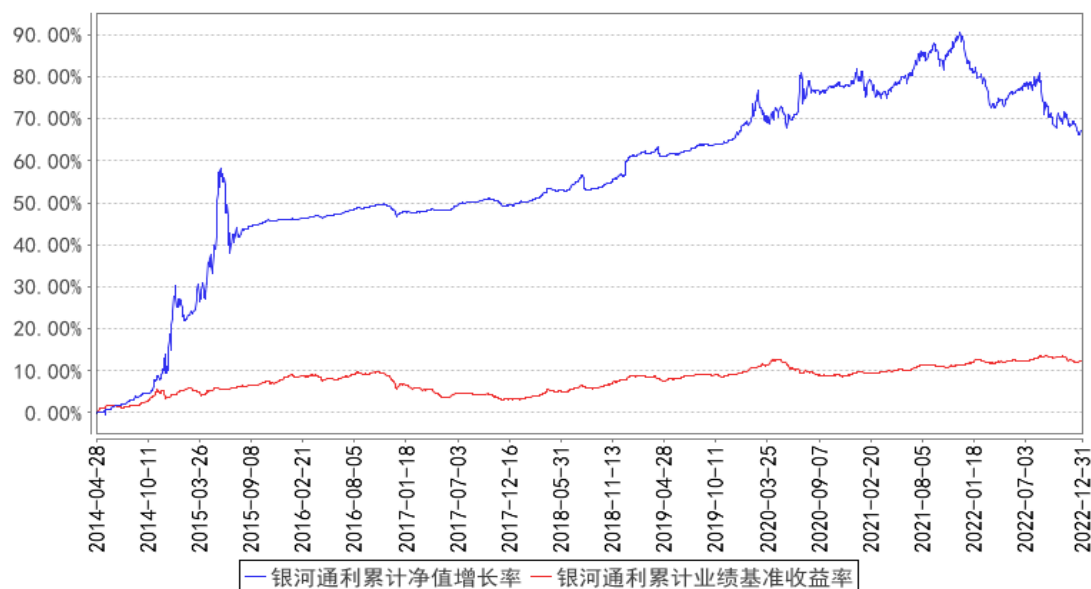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31%	-0.60%	0.08%	-0.45%	0.23%
过去六个月	-6.36%	0.38%	0.12%	0.06%	-6.48%	0.32%
过去一年	-9.41%	0.32%	0.51%	0.06%	-9.92%	0.26%
过去三年	-1.13%	0.37%	2.55%	0.07%	-3.68%	0.30%
过去五年	10.18%	0.30%	8.87%	0.07%	1.3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2.51%	0.40%	12.39%	0.08%	50.12%	0.3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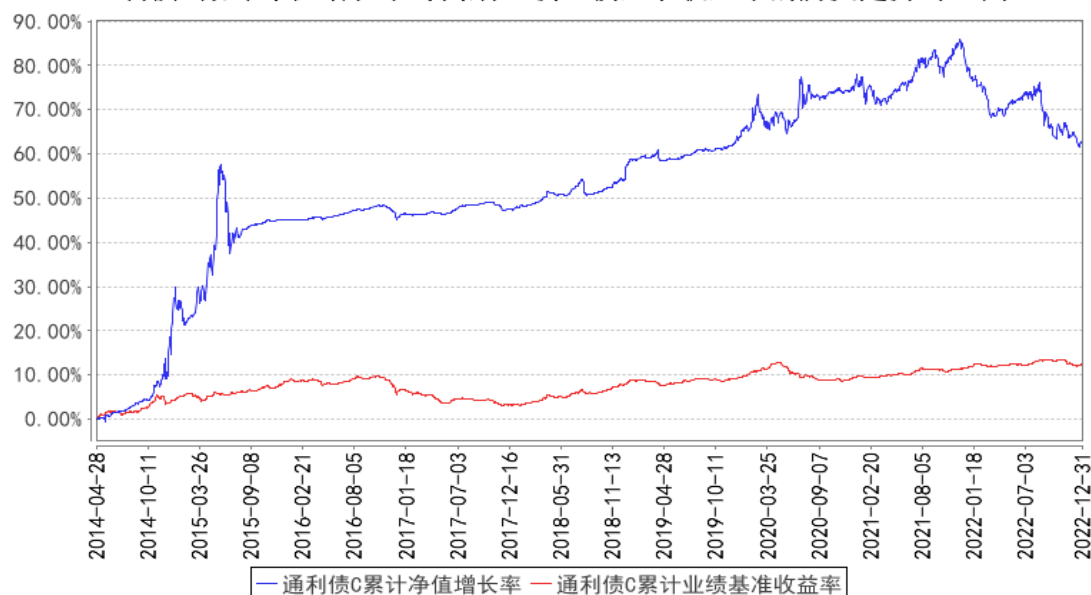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通利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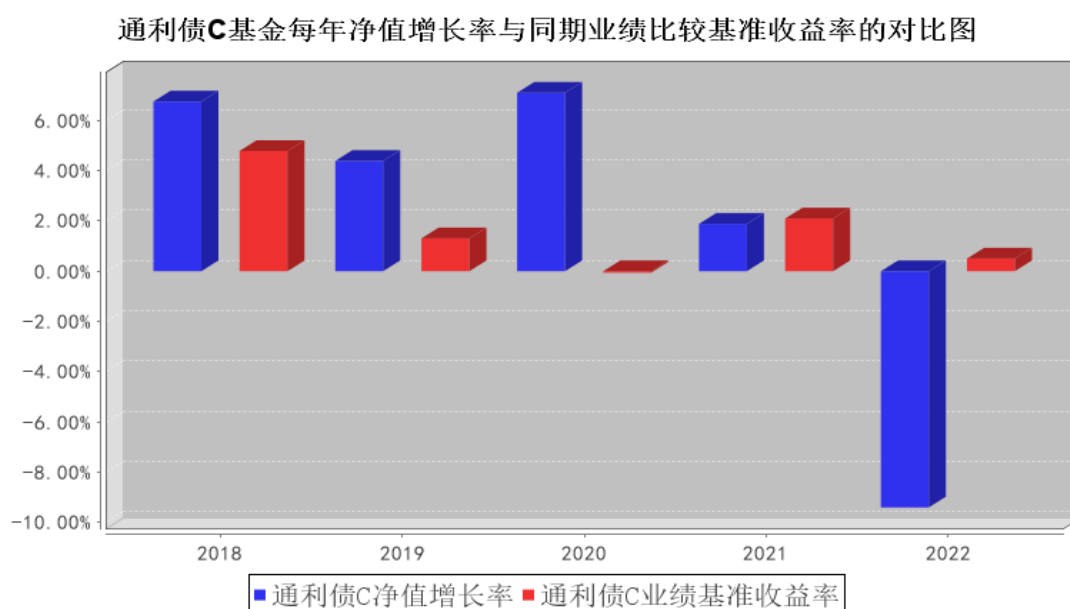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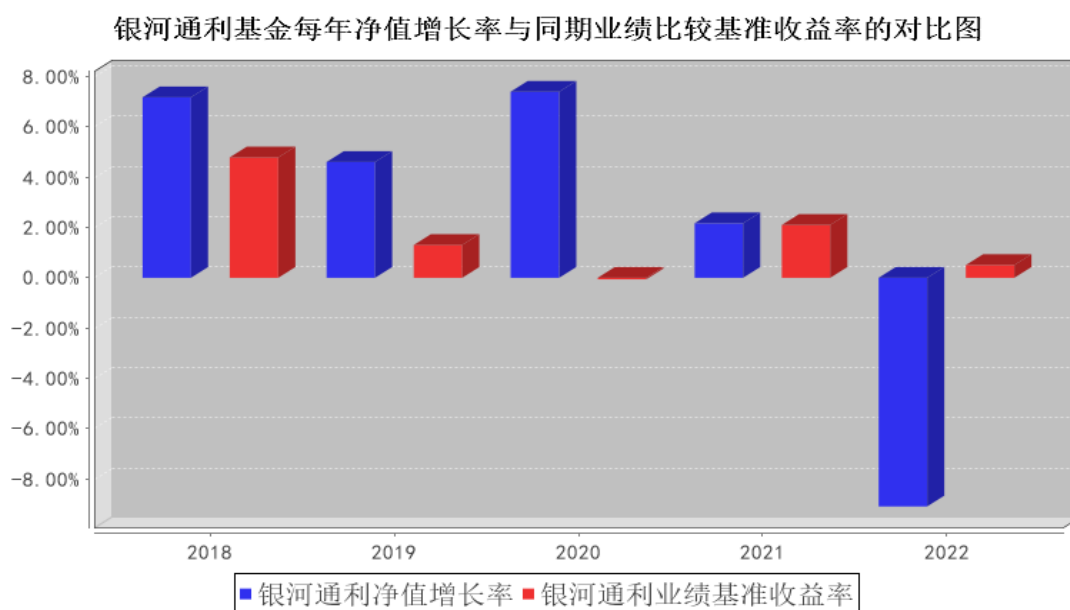
通利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5日，于2014年4月26日正式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已满五年。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04月2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7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13 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数量化和大宗商品等研究及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工作,2017 年 5 月加入我公司。2019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

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债券市场整体呈 U 型走势，收益率先下后上。分阶段看，一季度债券市场先下后上，1 月降息叠加央行领导讲话后债市收益率下行，2 月在 1 月份天量社融公布后大幅调整，3 月债市收益率在各地调降房贷、降息预期落空以及 1-2 月亮眼经济数据公布后继续上行。二季度国内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债市在资金面极为宽松的条件下，短端表现优于长端，叠加稳增长预期，曲线陡峭化。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先下后上的走势。三季度债市在资金面极为宽松的条件下叠加降息利好影响，收益率整体下行，季末受到人民币贬值和地产政策影响收益率有所上行。四季度国内受到疫情管控放松和地产刺激政策出台的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短端上行幅度大于长端，曲线平坦化。全年，1 年国开下行 8.4BP 左右，3 年国开下行 2.9BP 左右，5 年国开上行 4.8BP 左右，10 年国开下行 9.3BP 左右，曲线整体是先陡再平最后熊平。信用债方面，收益率先下后上，信用利差先压缩后走阔。

报告期内，基金配置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少量参与了长端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和转债投资。组合久期维持 2 年以内，组合杠杆维持在 1.4 倍以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通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1%；截至本报告期末通利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经济增长预计有一定程度的复苏。在后疫情的时代下，国内消费能有较大的复苏，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速较低，实际复苏的力度也难以达到 19 年的水平。地产将是经济的主要观察指标，预计较 22 年有明显好转，但仍较为疲弱。基建和制造业投资 22 年的水平已经相对较好，明年也难有更大幅度的增强。出口将继续走弱，22 年已经有明显的表现，23 年海外经济的衰退和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及脱钩的策略将导致出口拖累经济发展。整体看经济能有一定的复苏，但程度难有 21 年的强势，具体复苏程度还有待观察，可能取决于政策宽松的力度。我们判断明年货币政策将会根据经济形势进行相机抉择，以维持为主，大幅宽松的预期不存在。综合来看，债市大概率以震荡向上为主，但幅度不会很大，关注资金面波动、城投风险事件等可能带来的影响。

转债市场跟随权益市场波动，指数级别的机会不大，有结构化的机会，看好银行，信创等品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变化，定期开展合规培训，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公司按照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针对投研交易、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项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 年期届满，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通利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475,007.08 元，通利债 C 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2,610.84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

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23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河通利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通利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通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河通利债券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河通利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通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银河通利债券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通利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河通利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通利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583,688.34	2,232,426.64
结算备付金		1,986,496.78	2,882,935.35
存出保证金		96,511.20	109,7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7,458,151.99	626,202,173.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7,458,151.99	601,099,673.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5,102,500.0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987,042.20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895,512.75	3,642,557.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0,016,866.20
资产总计		565,007,403.26	645,091,703.7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3,261,722.81
应付赎回款		-	2,17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3,206.95	372,789.28
应付托管费		95,201.97	106,51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5.32	2,102.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362,625.58	6,404,570.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88,870.94	159,679.73
负债合计		6,981,650.76	30,309,553.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28,019,502.31	428,678,881.7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0,006,250.19	186,103,268.72
净资产合计		558,025,752.50	614,782,150.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5,007,403.26	645,091,703.73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通利基金份额净值 1.2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9,266,481.38 份；通利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2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15,596.92 份。银河通利债券（LOF）份额总额合计为 464,782,078.3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268,494.56	20,921,582.68
1. 利息收入		511,309.58	23,078,222.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3,331.15	107,301.68
债券利息收入		-	22,580,182.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367,47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7,978.43	23,260.0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777,516.30	20,468,369.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481,087.37	-7,450,724.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61,686,584.31	27,919,09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390,155.38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1,997,384.47	-22,633,754.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27.69	8,745.74
减：二、营业总支出		5,621,525.23	7,746,810.4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087,224.70	4,382,081.25
2. 托管费	7.4.10.2.2	1,167,778.46	1,252,023.2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152.39	27,463.6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0,164.51	1,536,194.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164.51	1,536,194.0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43,985.80	78,207.72
8. 其他费用	7.4.7.23	190,219.37	470,84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5,890,019.79	13,174,772.19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90,019.79	13,174,77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90,019.79	13,174,772.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28,678,881.74	-	186,103,268.72	614,782,15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28,678,881.74	-	186,103,268.72	614,782,15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379.43	-	-56,097,018.53	-56,756,39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890,019.79	-55,890,019.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659,379.43	-	-206,998.74	-866,378.17

金 净 值 变动数 （净值 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482,417.94	-	171,714.54	654,132.48
2 .基金赎 回款	-1,141,797.37	-	-378,713.28	-1,520,510.65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 净值减 少以“- ”号填 列）	-	-	-	-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 基金净 值）	428,019,502.31	-	130,006,250.19	558,025,752.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 期末净 资产（ 基金净 值）	453,178,248.41	-	182,871,645.33	636,049,893.74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	-	-	-
前 期差错	-	-	-	-

更正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53,178,248.41	-	182,871,645.33	636,049,89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99,366.67	-	3,231,623.39	-21,267,74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174,772.19	13,174,772.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99,366.67	-	-9,943,148.80	-34,442,515.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9,421.43	-	1,502,166.17	5,391,587.60
2.基金赎回款	-28,388,788.10	-	-11,445,314.97	-39,834,103.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资产（基 金净值）	428,678,881.74	-	186,103,268.72	614,782,150.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宋卫刚

宋卫刚

刘晓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届满转型而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49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537,743,563.14 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821717_B01 号的验资报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 C”），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通利”）。其中，银河通利是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通利债 C 是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 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银河通利及通利债 C 因其净值不同，根据基金合同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

（a）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32,426.64 元、2,882,935.35 元、109,744.19 元、10,016,866.20 元、5,000.00 元和 3,642,557.59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33,388.27 元、2,884,362.38 元、109,798.42 元、5,000.24 元和 3,642,557.59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6,202,173.76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6,216,596.83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77.84 元、372,789.28 元、106,511.23 元、2,102.29 元、350.00 元、20,000,000.00 元、3,261,722.81 元、-4,263.63 元和

163,593.36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77.84 元、372,789.28 元、106,511.23 元、2,102.29 元、19,995,736.37 元、3,261,722.81 元和 163,943.3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

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

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583,688.34	2,232,426.64
等于：本金	2,583,166.29	2,232,426.64
加：应计利息	522.05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83,688.34	2,232,426.6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	232,371,660.91	2,545,524.93	224,232,855.00	-10,684,330.84

	场				
	银行间市场	280,626,158.22	3,734,296.99	283,225,296.99	-1,135,158.22
	合计	512,997,819.13	6,279,821.92	507,458,151.99	-11,819,489.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2,997,819.13	6,279,821.92	507,458,151.99	-11,819,489.0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0,032,361.52	-	465,519,173.76	-24,513,187.76
	银行间市场	134,986,685.77	-	135,580,500.00	593,814.23
	合计	625,019,047.29	-	601,099,673.76	-23,919,373.53
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00	-	25,102,500.00	102,5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50,019,047.29	-	626,202,173.76	-23,816,873.5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9,987,042.2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9,987,042.2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均无需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0,016,866.2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0,016,866.20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5,277.58	35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23,777.58	-
银行间市场	1,500.00	350.00
应付利息	-	-4,263.63
预提费用	159,000.00	159,000.00
其他	4,593.36	4,593.36
合计	188,870.94	159,679.7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9,547,063.59	422,871,898.16
本期申购	187,554.34	172,594.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8,136.55	-430,754.7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9,266,481.38	422,613,738.09

通利债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24,975.44	5,806,983.58
本期申购	316,112.15	309,823.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5,490.67	-711,042.6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515,596.92	5,405,764.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通利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76,560,100.03	7,353,925.69	183,914,025.72
本期利润	-67,001,326.28	11,843,383.83	-55,157,942.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766.67	-6,960.36	-90,727.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971.49	4,766.82	68,738.31
基金赎回款	-147,738.16	-11,727.18	-159,465.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475,007.08	19,190,349.16	128,665,356.24

通利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057,076.73	132,166.27	2,189,243.00
本期利润	-886,077.98	154,000.64	-732,077.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387.91	-17,883.80	-116,271.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507.22	10,469.01	102,976.23
基金赎回款	-190,895.13	-28,352.81	-219,247.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2,610.84	268,283.11	1,340,893.9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973.59	52,769.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998.28	52,301.51
其他	1,359.28	2,230.80
合计	103,331.15	107,301.6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1,481,087.37	-7,450,724.9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481,087.37	-7,450,724.9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25,809,001.18	84,803,241.13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27,238,470.24	92,253,966.05
减：交易费用	51,618.31	-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1,481,087.37	-7,450,724.9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 收入	15,081,862.0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76,768,446.33	27,919,094.5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61,686,584.31	27,919,094.58
----	----------------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45,775,074.55	1,564,353,656.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11,869,639.83	1,522,192,163.1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620,043.01	14,242,398.81
减：交易费用	53,838.0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768,446.33	27,919,094.58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90,155.3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90,155.38	-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5,620,206.06	1,108,424.2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5,000,000.00	1,104,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20,206.06	4,424.25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7,384.47	-22,633,754.8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099,884.47	-22,735,25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2,500.00	101,5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997,384.47	-22,633,754.87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7.69	8,733.08
基金转换费收入	-	12.66
合计	327.69	8,745.74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019.37	1,4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700.00
上市费	-	6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交易费用	-	222,540.56
合计	190,219.37	470,840.56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首都机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305,727,520.00	16.24	179,978,544.25	7.35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87,224.70	4,382,081.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45.37	35,064.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7,778.46	1,252,023.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合计
北京银行	—	10,770.11	10,770.11
银河基金	—	413.39	413.39
银河证券	—	3.86	3.86
合计	—	11,187.36	11,187.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合计
银河证券	—	12.83	12.83

北京银行	-	13,330.03	13,330.03
银河基金	-	510.20	510.20
合计	-	13,853.06	13,853.0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通利债 C 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通利债 C 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银河通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457,688,604.00	98.47	457,688,604.00	98.33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之 C 类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2,583,688.34	69,973.59	2,232,426.64	52,769.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程序

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督察长领导下的监察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督察长办公室和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20,844,728.77	105,259,500.00
合计	120,844,728.77	105,259,5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77,687,647.78	357,163,265.20
AAA 以下	75,717,476.76	128,652,908.56
未评级	133,208,298.68	10,024,000.00

合计	386,613,423.22	495,840,173.76
----	----------------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25,102,500.00
未评级	-	-
合计	-	25,102,50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2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2,583,688.34	-	-	-	-	-	2,583,688.34
结 算 备 付 金	1,986,496.78	-	-	-	-	-	1,986,496.78
存 出 保 证 金	96,511.20	-	-	-	-	-	96,511.20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04,059,026.92	85,258,015.15	145,056,013.98	131,860,827.39	41,224,268.55	-	507,458,15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87,042.20	-	-	-	-	-	49,987,042.20
应收清算款	-	-	-	-	-	2,895,512.75	2,895,512.75
资产总计	158,712,765.44	85,258,015.15	145,056,013.98	131,860,827.39	41,224,268.55	2,895,512.75	565,007,403.2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33,206.95	333,206.95
应付托管费	-	-	-	-	-	95,201.97	95,20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45.32	1,745.32
应交税费	-	-	-	-	-	6,362,625.58	6,362,625.58
其他负	-	-	-	-	-	188,870.94	188,870.94

债							
负							
债							
总							
计	-	-	-	-	-	6,981,650.76	6,981,650.76
利率							
敏							
感							
度							
缺							
口	158,712,765.44	85,258,015.15	145,056,013.98	131,860,827.39	41,224,268.55	-4,086,138.01	558,025,752.50
上							
年							
度							
末							
202							
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2,232,426.64	-	-	-	-	-	2,232,426.64
结							
算							
备							
付							
金	2,882,935.35	-	-	-	-	-	2,882,935.35
存							
出							
保							
证							
金	109,744.19	-	-	-	-	-	109,744.1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66,744,108.00	39,376,450.00	165,108,715.76	254,972,900.00	-	-	626,202,173.76

应收 证券 清算款	-	-	-	-	-	3,642,557.59	3,642,557.59
应收 申购款	-	-	-	-	-	5,000.00	5,000.00
其他 资产	-	-	-	-	-	10,016,866.20	10,016,866.20
资产 总计	171,969,214.18	39,376,450.00	165,108,715.76	254,972,900.00	-	13,664,423.79	645,091,703.73
负 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款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应付 证券 清算款	-	-	-	-	-	3,261,722.81	3,261,722.81
应付 赎回款	-	-	-	-	-	2,177.84	2,177.84
应付	-	-	-	-	-	372,789.28	372,789.28

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106,511.23	106,51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02.29	2,102.29
应交税费	-	-	-	-	-	6,404,570.09	6,404,570.09
其他负债	-	-	-	-	-	159,679.73	159,679.73
负债总计	20,000,000.00	-	-	-	-	10,309,553.27	30,309,553.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1,969,214.18	39,376,450.00	165,108,715.76	254,972,900.00	-	3,354,870.52	614,782,150.46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

	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888,585.97	-2,743,992.8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888,585.97	2,743,992.8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21,366,623.16	145,179,323.76
第二层次	386,091,528.83	455,348,35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07,458,151.99	600,527,673.7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使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7,458,151.99	89.81
	其中：债券	507,458,151.99	89.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87,042.20	8.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70,185.12	0.81
8	其他各项资产	2,992,023.95	0.53
9	合计	565,007,403.2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36	中国软件	18,490,594.17	3.01
2	300763	锦浪科技	8,747,876.07	1.42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码			
1	600536	中国软件	18,347,840.07	2.98
2	300763	锦浪科技	7,461,161.11	1.2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238,470.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809,001.1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38,548.00	0.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2,872,288.76	48.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3,114,479.45	45.36
4	企业债券	91,907,087.68	16.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373,604.39	3.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1,366,623.16	21.7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458,151.99	90.9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1	22 国开 11	1,000,000	100,538,438.36	18.02
2	220202	22 国开 02	700,000	71,601,465.75	12.83
3	220215	22 国开 15	400,000	40,285,720.55	7.22
4	110059	浦发转债	200,000	20,985,835.62	3.76
5	175693	21 美置 01	200,000	20,642,279.45	3.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511.20
2	应收清算款	2,895,512.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92,023.9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20,985,835.62	3.76
2	127005	长证转债	11,971,721.92	2.15
3	110079	杭银转债	9,296,298.08	1.67
4	127036	三花转债	6,278,880.82	1.13
5	113052	兴业转债	6,108,863.01	1.09
6	113055	成银转债	6,000,663.01	1.08
7	110048	福能转债	5,762,166.98	1.03
8	113053	隆 22 转债	5,641,111.97	1.01
9	123022	长信转债	5,137,295.25	0.92
10	110085	通 22 转债	4,767,453.15	0.85
11	127038	国微转债	4,664,991.78	0.84

12	128136	立讯转债	3,813,098.86	0.68
13	128122	兴森转债	2,405,301.37	0.43
14	113050	南银转债	2,349,306.85	0.42
15	110053	苏银转债	2,328,354.71	0.42
16	110081	闻泰转债	2,154,376.44	0.39
17	123148	上能转债	1,723,021.64	0.31
18	110075	南航转债	1,345,025.75	0.24
19	123108	乐普转 2	1,325,259.71	0.24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通利债券 A	176	2,609,468.64	457,688,704.00	99.66	1,577,777.38	0.34
银河通利债券 C	611	9,027.16	—	—	5,515,596.92	100.00
合计	787	590,574.43	457,688,704.00	98.47	7,093,374.30	1.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通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7,688,604.00	99.66
2	黎勇	281,034.46	0.06
3	王娟娟	179,548.39	0.04
4	刘莹	142,062.03	0.03
5	李长利	108,099.97	0.02
6	钱中明	92,200.00	0.02
7	孔满棠	80,710.87	0.02
8	黄皖农	54,376.74	0.01
9	李晓慧	54,094.01	0.01

10	董秀华	54,047.54	0.01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A	0.00	0.0000
	银河通利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A	0
	银河通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A	0
	银河通利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通利	通利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27,461,476.17	80,633,05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9,547,063.59	5,924,975.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554.34	316,112.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8,136.55	725,490.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266,481.38	5,515,596.9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管良权先生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于东升先生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于东升先生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不再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宋卫刚先生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宋卫刚先生代任银河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于东升先生不再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由史学通先生代为履行负责人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

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本基金管理人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安排督察长兼任具有人员管理职能的党务部门负责人。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相关机构验收通过。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招商证券	1	18,347,840.07	71.09	16,903.65	71.09	-
东北证券	1	7,461,161.11	28.91	6,873.93	28.91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1）实力雄厚；

（2）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
（5）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资格考察；
- （2）初步确定；
- （3）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86,488,912.39	41.78	3,407,9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790,233,007.15	41.98	-	-	-	-
银河证券	305,727,520.00	16.24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3 月 15 日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3 月 15 日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3 月 29 日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4 月 21 日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4 月 21 日
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5 月 12 日
8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6 月 07 日
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招募说明书更新		
10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8 月 25 日
1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1231	457,688,604.00	-	-	457,688,604.00	98.4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